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且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同时,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13.3.2条、13.9.1条、13.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基础",股票代码60051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13.9.2条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分别被中审众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13.3.2条、13.9.1条、13.9.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部分风险警示相关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1-116)。

2021年12月30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年1月7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至此,公司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且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同时,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公司被实施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13.3.2条、13.9.1条、13.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仍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基础",股票代码60051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因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

二、相关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1-097)。

2021年12月30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年1月7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13.3.2条、13.9.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1月7日,公司与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德鹏")、陈家念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收购赣州德鹏、陈家念分别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鹏矿业")的60%股权。

本次收购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33300297 9H,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家念,身份证号:1234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葛坳乡三溪村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175677791X9
法定代表人	化冰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铅矿、锌矿开采、收购、加工及销售(凭有效采矿许可证经营);一般矿产品(除稀土、钨、锡、锑、萤石原矿以外的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比(%)
德鹏投资	2,295	2,295	38.25
陈家念	2,205	2,205	36.75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3、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地质勘查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精矿、银精矿、锌精矿、铅精矿、硫精矿等。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2,369.18万元,资产净额34,161.2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6,450.74万元,净利润8,723.04万元。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出让方签署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

乙方一: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陈家念

1、本意向书中所称的合作是指甲方或甲方控制的主体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其中,收购乙方一所持有的33.25%的股权,收购乙方二所持有的26.75%的股权。

2、为明确标的资产之价值,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3、双方同意并配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为其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乙方已依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全部缴纳认购的注册资本,标的资产至转让交割之时不存在质押,或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5、本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并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6、本意向书签署原件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双方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重组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待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完成后,将积极推动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增加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地质勘查等业务,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出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64起,涉诉金额共计13,301.06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尚未结案的案件25起,涉诉金额共计2,401.90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1年度,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混凝土板块(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63起,涉诉金额共计13,032.88万元,园林绿化板块新增且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1起,涉诉金额268.18万元,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1年,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63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13,032.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18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22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23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5,092.03万元,未回款金额7,940.85万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海南金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国纪控股有限公司	因一带一路中医药产教研区海口儒来实验区项目7标段设计、施工工程纠纷,原告要求被告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要求被告海南金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被告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国纪控股有限公司对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68.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1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尚未结案诉讼案件25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2,401.90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卞飞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317.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已判决,被告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东莞市逸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请诉前保全。	227.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诉前保全阶段,尚未立案。
株洲市楠岭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结算工程款。	242.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已进行两次开庭。因项目未做结算,目前正沟通调解方案。
广西景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结算工程款。	149.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已开庭。因项目未做结算,目前双方正沟通调解方案。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收到前手背书的商票,背书给原告后,原告无法兑付,导致票据纠纷。	400.00	等待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及冻结原因

1、因诉前保全被冻结情况

(1)因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与琼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双林建材在海南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6001631900018账户被冻结资金35.36万元;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开立的39290188000013300账户被冻结资金46.07万元。

(2)因瑞泽双林建材陵水分公司与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双林建材陵水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201 026409200091159账户被冻结资金160.00万元。

(3)因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贵州德塑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开立的20352020300100000202661账户被冻结资金57.28万元。

(4)因大兴园林与广西景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开立的20352020300100000202661账户被冻结资金149.21万元。

(5)因大兴园林与东莞市逸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开立的34710123670000879账户、中国光大银行三亚解放一路支行开立的39280188000027982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五象支行开立的45050160500100000166账户、招商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898901457010301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分别为18.16万元、4.90万元、6.67万元、4.09万元。大兴园林之子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开立的20352020300100000191201以及20352020300100000196851账户分别被冻结资金2.12万元、0.70万元。同时,原告东莞市逸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申请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2201026219020136964账户、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78990188000159473账户、兴业银行海口湾支行开立的622060100100001391账户、招商银行开立的898900760610606账户、浦发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4010155100000037账户冻结,冻结资金分别为151.60万元、22.93万元、7.81万元、9.94万元、21.21万元。

(6)因公司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与江苏振东港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高明富湾支行开立的80020000000409911账户被冻结资金55.00万元。

2、因诉中保全被冻结情况

(1)因瑞泽双林建材、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卞飞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双林建材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开立的2201029219200019040账户被冻结资金48.61万元。同时,原告卞飞申请将公司在浦发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4010155100000037账户冻结,冻结资金为281.76万元。

(2)因瑞泽再生资源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再生资源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立的1011224600000193账户被冻结资金3.42万元。

3、因执行阶段被冻结情况

(1)因大兴园林思南分公司与思南惠众劳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开立的2201026219020173510账户被冻结资金0.46万元、大兴园林在浦发银行郑州郑港六路支行开立的76250155100000164账户被冻结资金0.47万元、大兴园林在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开立的46001005136050006622账户被冻结资金1.02万元、大兴园林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开立的802313010122300246账户被冻结资金38.32万元、大兴园林思南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铜仁思南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408065109100085422账户被冻结资金1.36万元。

(2)因大兴园林海口分公司与佛山市浩瑞森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大兴园林海口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开立的2201001909200111727账户被冻结资金11.67万元。

二、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安排法务部、合作律师事务所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对于诉前保全阶段的案件,争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在正式立案前撤诉;对于诉中保全阶段的案件,运用合法合规的法律条款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对于执行阶段的案件,遵照法院终审判决结果,督促分、子公司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140.14万元,占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6.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罗孟波先生提交的辞呈。因个人原因,罗孟波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罗孟波先生的辞呈自2022年1月7日起生效。罗孟波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罗孟波先生持有公司2,111,646股股份。

罗孟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战略实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金融科技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罗孟波先生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7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其中丁元耀监事、舒国平监事、胡松松监事、刘建光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反洗钱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绿色信贷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并表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资本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重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公司须符合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还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根据本规则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第14.4.13条"上市公司因第14.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以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经审计2021年财务报告尚未报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7"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度报告尚未审计,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的的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如果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但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021年6月9日,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重整完成情况暨符合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况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年12月15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向金华中院提交《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暨提请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称众泰汽车已经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日,公司管理人向金华中院提交《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7破13号之二),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上市公司因第14.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公司现已符合该条规定第(一)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暨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为此,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相关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五、特别风险提示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公司须符合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还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根据本规则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第14.4.13条"上市公司因第14.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公司可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暨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13.4条、1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朝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下午16: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3,708,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92%。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182,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526,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马鸿先生、林朝强先生、廖岗岩先生、古上女士、伍骏先生、黎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4,7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47%。

马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林朝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4,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6,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6%。

林朝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4,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07%。

1.4《选举古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5,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29%。

古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4,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6,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8%。

伍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黎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435,5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17,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

黎自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征先生、陆继强先生、何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金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4,6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17%。

金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4,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6,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6%。

陆继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何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843,335,5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17,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10%。

何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柴海军、黄小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843,321,9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

柴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843,335,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

黄小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计云生律师、丁小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3,91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0,066,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83,84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07%。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自波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同春先生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自波

总表决情况:同意949,65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332%。

表决结果:通过。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同春

总表决情况:同意949,65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332%。

表决结果:通过。

尹自波先生、贾同春先生获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尹自波先生、贾同春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3,913,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774,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保华、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4条的规定"符合第14.4.12条、第14.4.13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可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前述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供销大集"改为"*ST大集",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债权人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确定表决截止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截止表决期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三、部分风险警示相关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时,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前述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